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醴陵市阳三办事处阳东村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蔚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以下分配方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3,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告编号：2024-018 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定《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李蔚明、李志群、李勇军、李启高、李启贞、李启建、王红、李鑫、李予良、李育良、胡婷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耀武、方英

（三）结论性意见

阳东电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股

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和投票表决方式、程序及审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